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6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5,000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7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7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7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30.70元(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illegible]	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2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金正旺	高级顾问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0
合计(2人)		288,000	96,000	96,000	96,0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08,104	4.84	-96,000	38,312,104	4.82
高管锁定股	1,147,658	0.14		1,147,658	0.14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4		16,960,646	2.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99,800	2.56	-96,000	20,203,8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793,848	95.16	96,000	755,889,848	95.18
三、股份总数	794,201,952	100.00		794,20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家胜、何宗涛、余圆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家胜、何宗涛、余圆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

刘家胜先生:1979年10月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在职硕士。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上海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市场支持部副经理,产品制造五部副经理、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刘家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家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家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90,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家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宗涛先生:1977年9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部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深圳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国内销售二部经理,国内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何宗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宗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何宗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90,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宗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圆先生:1983年2月生,硕士,经济师。200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备制造部计划部计划员、副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副总经理,网络产出线交付管理部总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总经理等职务。

余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圆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浙江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重庆铭陇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对账及配合调查、查询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3年12月1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80万股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2023年12月15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淄博铁发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52,800,000	8.57%	2.34%	否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08月28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7,836,800.00	2.90%	0.79%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淄博铁发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50,231,673	40.62%	11.07%	0	0.00%	304,878,048	83.3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46,780,000	48.25%	15.34%	37,048,327	10.68%	308,628,048	82.99%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2,08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95%,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融资金额为3.6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7,43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对应融资金额为6.64亿元。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